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一期）”已完成投资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7,407,956.44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年产 10 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一期）”节余募集资金 12,571,916.05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尽快办理销户手续。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 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285,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52,972,160.3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596,312,839.61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永证验字（2021）第 210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 2、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 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61,46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4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68,769,998.7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3,297,538.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472,460.69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 210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285,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52,972,160.3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596,312,839.61 元，用于投资“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10 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年硅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结项时间
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97.49	8,297.49	是	本次拟结项
2	10 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年硅酸项目	27,155.20	27,519.23	是	2024 年 3 月 19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178.59	12,497.20	不适用	不适用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59,631.28	59,631.28	-	-

#### 2、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769,998.7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3,297,538.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472,460.69 元，用于投资“年产 10 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一期）”。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结项时间
1	年产 10 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一期）	26,547.25	26,547.25	是	本次拟结项
合 计		26,547.25	26,547.25	-	-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	备注
1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3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7,374,743.24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结项
2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4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3,213.20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结项
合计	—	—	—	27,407,956.44	—

注：上述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	备注
1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802160901421050885	年产 10 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一期)	12,571,916.05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结项
合计	—	—	—	12,571,916.05	—

注：上述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一期）”，上述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B）	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D=A-B+C）
—	—	—	—	—

			净额 (C)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97.49	6,402.04	845.35	2,740.80
年产 10 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一期)	26,547.25	25,963.86	673.80	1,257.19
合计	34,844.74	32,365.90	1,519.15	3,997.99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实际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节余 2,740.80 万元，其中 664.01 万元为该项目采购设备预计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一期)”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节余 1,257.19 万元，该项目预计采购设备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为 2,493.54 万元，后续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确保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期所处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谨慎决策，优化资金配置与成本控制，科学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调配资源，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在专户储存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此外，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部分设备质保金、尾款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

##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一期)”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

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八、相关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其他需报备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